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七、業務報告：無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藝術研究所旁圓環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軍訓室同仁於 5 月 11 日中午致電本校工資管系老師，討論 5 月 6 日校內車禍事件經過與後續處置時，老師針對事件地點(藝術研究所旁圓環)周邊交通設施，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如下：

- (1)圓環的遵行路線往往會被樹木擋住，應予以修剪，並標示清楚。
- (2)圓環周邊未設置人行道，以致行人與汽車爭道，易衍生交通事故發生。
- (3)外來送貨車輛或是其他汽車未能清楚了解遵行方向，致小東路後門進入之車輛行進至藝術研究所旁圓環時未遵行方向，導致雙向車輛易發生交通事故。現場示意圖輔助說明(如附件 1)。

二、有關本案改善建議事項擬處置如下：

- (1)灌木修剪由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灌木修剪高度可考慮再降低，以免遮住視線。
- (2)圓環周邊未設置人行道問題，屬校園整體規劃議題，可先考量在周遭適當位置增設反光鏡，提醒駕駛人與行人注意來車與行人。
- (3)圓環內已有設置 3 面遵循方向指示牌，可考慮在指示牌上增加夜間反光貼紙，並在路面劃設遵循方向箭頭指示。

決議：同意將圓環周遭灌木高度作適度修剪，以增加通透性。並於圓環周遭適當位置增設反光鏡及減速墊，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討論，決議：請事務組洽請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協助設計，美觀安全兼具的阻絕設施，再逐步替換校園內現有的ㄇ字鐵設施。

二、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與設計中心張老師現勘後，要設計美觀安全兼具的阻絕設施似乎不可行，擬就該區人行及機車動線重新作整體規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依設計中心人行、腳踏車與機車動線規劃進出，相關細節是否作調整，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土木系平面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停車場於4月25日啟用後，經觀察入口有坡度，刷卡時會有下滑情形，且接近人行道恐造成危險，已暫時取消柵欄管制，並於4月26日與土木系及學生權益部人員進行現勘完成。
- 二、擬將入口管制移至靠北側停車場內並設置車牌辨識，原斜坡道出入口改成單一出口管制，停車場內停車空間亦會做適度調整，擬將東側土台拆除，該基地重新規劃為機車停車位(如附件3)。

擬辦：因本案涉及土台拆除及新入口動線位置，經決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增加規劃降低南側圍牆高度，一併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10年4月18日校園交通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三提案討論過，決議：先就校區車流量大及車速過快區域作統計，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惟鑑於台大校園內因車速過快發生嚴重車禍事故，造成一名博士生嚴重受傷，車速警示器之設置似乎效果有限。經徵詢委員意見後，於光一、光二宿舍、工學大道，先行設置減速墊，以期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保障師生行的安全。目前已於上述地點設置減速墊完成。
- 二、依據112年5月8日校長座談同學現場自由提問：學校校園內有車輛限速為時速25公里，但是時常可見，客車或是貨車在校園行駛時是超過這個速度的，而且不會禮讓行人和腳踏車。總務處回覆：加強校園巡邏，另外嘗試科技執法的介入，並考慮裝設測速警示，提醒駕駛人依限速行駛，擬於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實施，讓行人及騎腳踏車的同學能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 三、經參考台大設置規劃及費用，擬於光復校區榕園附近等較常發現超速行駛區域，規劃設置太陽能雷達車速警示裝置，提醒駕駛人行車速限，以期提供校園交通更安全的環境(如附件4)。
- 四、設置位置示意圖(如附件5)，建議可先擇1處試辦。
- 五、本案設計中心與全校指標系統視覺整合後的設計(如附件6)，另設計中心建議本案續提校規會討論及選址議題。

決議：照案通過。於光復校區先擇2處試辦，位置示意圖如附件5，視成效再推展至其他校區。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十二、二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 二、本修訂條文內容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邀集法制組、駐警隊、軍訓室、學生會代表先行討論修正。
- 三、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7）。
- 四、有關腳踏車未張貼腳踏車識別證列入違規裁罰事項，因取締、移置人力及保管場地尚未完備時，是否擬先行採取柔性勸導及張貼勸導單執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訂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 二、本修訂條文內容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邀集法制組、駐警隊、軍訓室、學生會代表先行討論修正。
- 三、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8）。
- 四、有關腳踏車未張貼腳踏車識別證列入違規裁罰事項，因取締、移置人力及保管場地尚未完備時，擬是否先行採取柔性勸導及張貼勸導單執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 由：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 112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十一、十二款及「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作業，爰辦理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部分規定修正作業。
- 二、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決 議：本案退回。先召集相關單位及委員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將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綜整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王昌銘 黃明仁 李竹筠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吳建宏委員	吳建宏	洪良宜委員	洪良宜 祥代
陳水旺委員	陳水旺	陳健宏委員	陳健宏
江孟蓉委員		戴義欽委員	戴義欽
曾繁勛委員	曾繁勛	葉如萍委員	葉如萍
李國榮委員	李國榮	張志鵬委員	
林君昱委員		林士鳴委員	
陳震宇委員		林漢良委員	林漢良
戴佐敏委員	戴佐敏	蔡金順委員	蔡金順
王凱弘委員	王凱弘	紀淳譯委員	
黃崧峰委員			陳為臻代(學生權益組)

列席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辦公室	王昌銘	流管組	侯淑圓	事務組	沈董璣
行動中心	黃明仁	事務組	陳榮杰	事務組	蔡易廷
工務系	江孟蓉	事務組	郭佳玲		

